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姜健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姜健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安田克史先生、翁秋霖先生、李宗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田克史先生、翁秋霖先生、李宗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新会 _____

谭立峰 _____

肖 健 _____

2019年4月12日